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江波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出席会议董事共 8 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5-03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 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松兴电气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改制后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同意松兴电气在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